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1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超募集资金6,000万元共计17,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24号半年定开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夏银行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24号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24号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2、理财登记系统登记编码:C1030420003118
3、产品募集方式:公募
4、产品运作模式:开放式净值型
5、产品投资性质:固定收益类
6、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7、产品风险评级:PR2级(稳健型)
8、交易日期:2021年3月17日
9、投资周期:180天
10、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17日
11、购买金额:17,000万元人民币
12、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集资金
13、产品预期收益率:4.15%(年化)
14、到期/终止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

到期/终止本金及收益金额=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份额×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的份额净值,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去。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申购、赎回和到期/终止。

15、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华夏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347.92万元收益。

16、公司本次购买华夏银行理财产品的出资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92%。

(二)本次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根据《华夏银行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24号半年定开理财产品说明书》,本理财产品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汇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信用风险:如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发生违约,可能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为零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的净值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因资产价格、利率、信用、汇率以及国家政策等的变动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遭受损失的可能。

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随时终止本理财产品,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华夏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赎回申请或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基准、测算收益、预计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于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作为投资决定的参考。

6、汇率风险:投资境外资产时,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委托财产的价格波动的风险。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收益币种是人民币,在以人民币投资外汇计价资产时,除了投资资产本身的收益/损失外,汇率变化会带来额外的损失或收益,从而对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反之亦然。

7、法律及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 立。

9、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前述提前终止权条款中涉及的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计的收益,收益为零甚至损失理财本金。

10、延期风险:对于有确定到期日的产品,如因与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主体发生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理财收益;或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则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11、信息传递风险:华夏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的信息传递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和本金安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华夏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程度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高安全性、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5月1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43%/3.70%/3.8%,实际收益为74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5月12日到账。

2、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2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5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43%/3.70%/3.80%,实际收益为46.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5月18日到账。

3、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2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5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0%,实际收益为164.22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5月18日到账。

4、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3月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6月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80%,实际收益为114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6月8日到账。

5、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3月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6月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5%,实际收益为47.26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6月9日到账。

6、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5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1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30%/3.40%,实际收益为68.13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8月14日到账。

7、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5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35%/3.45%,实际收益为43.13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8月18日到账。

8、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5月25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2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3%,实际收益为149.72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8月25日到账。

9、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6月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9月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1%,实际收益为91.9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9月7日到账。

10、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6月1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9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30%/3.40%,实际收益为41.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9月10日到账。

11、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8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1%/2.9%/3.0%,实现收益为58.2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11月18日到账。

12、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8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90%/3.00%,实现收益为36.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11月18日到账。

13、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8月27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2.95%,实现收益为133.84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11月27日到账。

14、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9月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2月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90%/3.00%,实现收益为87.10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12月9日到账。

15、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9月1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90%/3.00%,实现收益为36.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12月10日到账。

16、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11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2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50%,实现收益为72.8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1年2月19日到账。

17、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11月1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2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0%,实现收益为46.63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1年2月19日到账。

18、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7,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11月3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3月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0%,实现收益为167.8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1年3月2日到账。

19、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超募集资金6,000万元共计17,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12月1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3月1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65%,实现收益为153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1年3月16日到账。

20、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1年2月1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5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预期收益约为46.25万元。

21、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1年2月2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5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6%,预期收益约为72万元。

22、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7,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1年3月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6月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预期收益约为170.20万元。

六、备查文件

《华夏银行机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证监局警示函公开说明措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公司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根据警示函的要求,对警示函中所列问题公开说明如下:

问题一:未及时确认投资收益

根据你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百文)提供的财务报表,中联百文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净利润-312.22万元,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按照原投资协议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你公司应在2018年末合理确认中联百文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款。你公司未及时确认该笔投资收益,未与以前年度对同类业务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该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说明如下:

(一)双方就业绩补偿存在争议

2016年5月,富春股份与中联百文及其股东郑冰容、邵雪城、李安波、陈纪文、姚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由富春股份增资2,000万元持有中联百文8%股权。中联百文原股东郑冰容、邵雪城、李安波(以下简称原股东或补偿义务人)承诺:中联百文2016年至2018年分别需实现净利润2,000万元、3,000万元和5,000万元(需由合同双方共同指定的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若2016至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1亿元的,中联百文原股东必须以现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产、筹措资金、公司分红等)在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支付业绩补偿,如果原股东无力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则富春股份有权要求原股东以所持中联百文股权分别支付业绩补偿,如任何一方的股权不足补偿,另外两方需要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此外,中联百文和原股东对业绩补偿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末,由于预计中联百文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为降低业绩补偿难以实现的损失,公司一方面积极与中联百文及业绩补偿方协商派驻证券执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联百文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一方面与郑冰容、邵雪城等展开了业绩补偿有关的谈判与协商。

经多次沟通,最终以公司支付审计费聘请会计师方式对中联百文进行审计。2019年4月,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对中联百文开展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公司同时委托金杜律师事务所固化证据等以备万一仲裁。但审计工作最终无法完成,公司只获得中联百文未盖章确认的2018年度报表,具体如下(另附2016、2017年度报表):

项目	2018年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2017年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2016年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9,720,413.47	35,014,468.33	35,280,231.19
非流动资产	13,654,610.56	9,746,285.09	2,660,052.73
资产合计	53,375,024.03	44,760,753.42	37,940,283.92
流动负债	33,096,230.16	24,252,855.68	19,573,884.02
负债合计	33,096,230.16	24,252,855.68	19,573,884.02
少数股东权益	912,501.81	916,372.26	2,200,98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366,292.06	19,591,525.48	16,165,411.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49,303.37	1,567,322.04	1,293,232.94
调整事项			
--商誉	18,309,595.29	18,309,595.29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858,898.66	19,876,917.33	21,678,517.30
营业收入	23,994,196.81	45,473,108.00	42,355,258.03
净利润	680,426.93	-1,573,886.23	-263,658.9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80,426.93	-1,573,886.23	-263,658.99

(二)补偿义务人的履约意愿、履约能力

在补偿谈判中,双方协商就继续运营并提高中联百文盈利能力,提出将郑冰容、邵雪城夫妻投资的关联方业务整合进入中联百文,预计对中联百文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将产生积极作用,但是截止2018年年报披露日,鉴于:

(1)公司与业绩补偿方就补偿金额、补偿形式、补偿时间等关键内容均未达成一致;

(2)双方目前尚在沟通进一步合作模式;

(3)中联百文除向公司2016年以增资形式融资外无其他融资行为,补偿义务人可能出现无法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结合以上情形分析补偿义务人的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判断履约纠纷产生风险极高,希望能够通过双方协商继续运营并提高中联百文盈利能力,认为于2018年末业绩补偿款金额无法计算。同时考虑到:

(1)中联百文的业绩补偿未能获得补偿义务人认同。与中联百文补偿款的处理不同,公司以前年度及2018年度均在触发业绩补偿承诺义务的当期即确认收购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主要考虑后者补偿金额和方式均在年报披露日前获得了补偿义务人的书面确认。

(2)公司会根据被投资企业实际情况,对未完成业绩对赌情况形成多种可能的处理意见。公司在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被投资企业处理中,曾经通过对被投资企业延长对赌期限、开展后续合作的方式推进解决对赌事项,如公司投资上海渔阳时约定业绩对赌期为2016、2017年度,因对赌期指标未能实现且偏差较大,公司于2018年1月与上海渔阳实际控制人陈述签署补充协议,重新协商延长对赌期限。

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在2018年末未确认对中联百文的业绩补偿收益。

问题二:对业绩补偿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不充分

你公司于2019年末确认了中联百文原股东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2,990.54万元,分别计入"其他应收款"和"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在未核实中联百文及原股东实际偿债能力的情况下,你公司根据审计调整结果对该笔应收款计提了1,495.27万元坏账准备。该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说明如下:

(一)减值测试准备及主要判断

中国贸仲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裁决(中国贸仲京裁字[2020]0431号),裁定中联百文及原股东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2,990.54万元。为判断2019年末中联百文及原股东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公司进行了以下主要工作:

1、与律师讨论分析仲裁一案执行情况,了解到保全财产主要为中联百文股权资产,分析业绩补偿义务人偿还能力;

2、通过对中联百文核心资产、经营模式、融资及盈利能力、主要诉讼情况等分析,认为中联百文与唐七公子合同纠纷之后经营业绩严重下滑,中联百文股权价值按净资产估值。

根据仲裁判决书描述,"庭审中,被申请人称双方正在协商中,因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无力现金补偿,双方沟通由第一被申请人通过部分股权加上合作抵业绩补偿款","《补充协议》第一条第(3)项约定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可按届时相对持股比例分别支付业绩补偿,但是否按照该条款主张权利,申请人可以选择;且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并未就无力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使用其可动用的全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产、筹措资金、公司分红等方面举证,仲裁庭认定无力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依据不足"。

但是:(1)公司在仲裁前申请了对中联百文案相对人财产进行保全,保全到的资产均为中联百文相关股权资产;

(2)公司就本案裁定书执行相关问题征询了案件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分析意见,律师认为"在事实逻辑层面,被申请人无力以现金支付业绩补偿款,系一个强制执行程序进行之前,除被申请人之外所的其他主体所无法确定的事实,贸仲亦无法得知中联百文是否有能力现金支付业绩补偿款;其次,在法律逻辑上,贸仲处理的本案争议系,中联百文是不是应当向贵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其是不是有能力支付,并不是贸仲审理的范围。

基于以上考虑,公司估计,未来业绩补偿义务人主要以中联百文股权资产变现后偿还业绩补偿款。

(二)业绩补偿款减值金额计算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中联百文85.56%的股权,根据补偿协议条款全部用于业绩补偿,按中联百文净资产计算对应的股权价值,并扣除3%预计处置变现费用,计算出业绩补偿款可回收金额约1,495.27万元,业绩补偿款减值金额1,495.27万元。具体如下:

1、按中联百文净资产计算85.56%的股权价=(2019年末账面净资产+"其他应付款-富春股份余额"500万元)×持股比例=(12,904,699.48+5,000,000.00)×85.56%=15,319,260.88(元)

注:公司支付的首笔增资款500万元中联百文记入了其他应付款中,未记入资本公积。

2、按3%预计费用,计算业绩补偿款可回收金额=15,319,260.88×(1-3%)=14,859,683.05(元)

前述可回收金额接近赔偿金额的50%,故而按照50%确认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

3、业绩补偿款预期信用风险损失金额=2,990.54×50%=1,495.27(万元)

(三)中联百文进展

因中联百文等主体未依法履行仲裁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富春股份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第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2月1日,北京第一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京01执553号,冻结上海邵雪城影视文化工作室银行存款。

截至目前,法院已执行财产约36万元,公司已向法院开具收据,还未收到执行款,其余尚在执行中。

问题三: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不充分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2016年至2019年经审计累计实现净利润14,328.60万元,与承诺业绩差额为21,221.40万元。按照原收购协议约定的补偿计算公式并经相关调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摩奇卡卡原股东应向你公司支付现金补偿23,186.73万元。

2019年末,你公司未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摩奇卡卡原股东的资产状况和实际偿债能力,对应收款项计提了8,015.73万元坏账准备。该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说明如下:

(一)摩奇卡卡原股东的资产状况和实际偿债能力调查范围及其局限性

为判断2019年末应收摩奇卡卡原股东现金补偿款23,186.73万元的可回收性,公司进行了以下工作:

1、委托律师,并协调摩奇卡卡原股东范平、邱晓霞、付鹏,对其三人的财产进行调查,调查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支付宝等网络账户、证券资金及股票账户、对外投资、知识产权、动产、不动产,其中:通过查询成都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获得范平、邱晓霞、付鹏在成都市22个区(市)县持有的个人住房信息查询记录;查询范平、邱晓霞、付鹏名下车辆情况。

2、除此之外公司还进行了以下主要工作:

(1)网络查询摩奇卡卡原股东范平、邱晓霞、付鹏对外投资和诉讼情况,了解其持有的主要股权资产情况和诉讼情况;

(2)查询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购买及关联交易报告书》所载关联方情况,了解摩奇卡卡原股东范平、邱晓霞、付鹏在收购前持有的包括摩奇卡卡投资在内的股权类资产情况,并与(1)查询结果进行对照检查收购后是否存在转让股权获利情形;

(3)检查富春股份向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摩奇卡卡股权转让款的流水,查询富春股份关于三人减持富春股份股票情况。

3、财产调查形式局限性分析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规定起诉条件必须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按照《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4.9.1条的约定,应于摩奇卡卡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0日内确认并通知范平等人,范平等人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履行补偿义务。截止公司2019年报披露日,范平等人应付2019年业绩补偿款金额尚未最终确定,也未出现逾期偿付情形,公司无法提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故而无法进行诉讼立案及司法调查财产,仅能对其配合调查的财产及其他公开课查询路径调查其财产。

综上,为核实摩奇卡卡原股东的偿债能力,富春股份及其聘请的律师对原股东主动提交的相关个人财产情况进行了查阅,但原股东的资产状况和实际偿债能力调查存在客观局限性。

(二)清偿能力判断

考虑到律师调查财产中未能包括原股东可能存在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资产,公司在分析原股东用于清偿的财产时综合考虑了原股东近几年的主要财产来源情况。

根据以上第(一)点信息,公司统计分析摩奇卡卡原股东可用于业绩补偿的财产来源,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补偿义务人	一、收取的并购款			二、股票减持金额		三、赔偿剩余股份		其他财产	可偿付来源
	付款金额	代扣税金额	合计	股数	交易均价金额	股数	2019年末收盘金额		
	A				B		C	D	E=A+B+C+D
范平	83,451,874.81	14,712,744.00	98,164,618.81	50,200.00	264,052.00	2,353,625.00	11,509,226.25	1,145,375.00	96,370,528.06
邱晓霞	37,670,054.67	6,260,732.00	43,930,786.67	1,319,249.00	7,094,493.00			2,360,597.09	47,125,144.76
付鹏	30,136,004.52	5,008,590.00	35,144,594.52	1,200,000.00	6,400,000.00				36,536,004.52
合计	151,257,934.00	25,982,066.00	177,240,000.00	2,569,449.00	13,758,545.00	2,353,625.00	11,509,226.25	3,505,972.09	180,031,677.34

注:其他财产系根据前述信息获取的摩奇卡卡原股东收到股权转让款前持有的对外投资、动产及不动产的预计价值

通过上述工作,公司判断,摩奇卡卡原股东用于支付业绩补偿的财产来源为转让摩奇卡卡100%股权处置款和其他股权、动产及不动产。因此,以上表中可偿付来源金额扣除变现损耗、预计归还周期计算预计可回收金额,与2019年末应收摩奇卡卡原股东业绩补偿款对比,计算出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三)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1、预计可回收金额计算

单位:元

可偿付来源	变现损耗8%	预计可偿付金额	3年内偿付现值
180,031,677.34	14,402,534.18	165,629,143.16	151,710,000.00

注:偿付现值考虑1-3年期贷款利率4.75%

2、应收摩奇卡卡原股东业绩补偿款减值准备金额(应收摩奇卡卡原股东业绩补偿款-预计可回收金额)8,015.73万元。

(四)业绩补偿诉讼进展

2020年6月9日,公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范平等三人的诉前财产进行保全;

2020年7月13日,公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起诉,法院已受理并出具《民事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闽01民初1036号】;

2020年7月16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闽01财保6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冻结被申请人范平、邱晓霞、付鹏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财产;

2021年1月20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审理阶段。

问题四:对上海渔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依据不充分

你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渔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渔阳)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084.35万元,但审计机构未按原协议约定由你公司确认或委派。你公司对上海渔阳收入存疑部分进行调整后致其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且未经上海渔阳书面确认。你公司在未对上海渔阳实际控制人按原协议回购股份能力进行审慎调查的情况下,对上海渔阳计提800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说明如下:

(一)调减上海渔阳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合理性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渔阳委托,对上海渔阳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该审计机构的委派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取得本公司确认。公司对上海渔阳提供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主要合同及其主要会计政策等进行审核,发现:

1、上海渔阳与上海盖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盖巫")于2019年12月1日签订《<百炼成神>漫画权利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双方确认,上海盖巫应一次性向上海渔阳支付人民币550万元作为本次买断第一季动画改编权的版权金,上海渔阳应于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盖巫开具发票,上海盖巫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甲方账户。同时,合同三、1约定:上海盖巫全额支付完成本协议所约定的版权金之日起,本协议所约定的改编权转让至上海盖巫所有。截至2019年末,上海渔阳未收到上述款项。由上述合同条款可知,上海盖巫未支付全额款项情况下,改编权转让并未产生,不符合收入准则中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对此,公司与上海渔阳及时进行沟通,但未获得上海渔阳合理解释和相关佐证证据,故认为应调减该笔营业收入518.87万元。

2、上海渔阳应收款项未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参照公司坏账政策补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16.40万元。

两项合计调减上海渔阳2019年度净利润-535.27万元,公司在未能获得上海渔阳同意情况下,单方面调整其报表,调整后上海渔阳2019年净利润为549.08万元,未能完成承诺业绩。

因此,在上海渔阳违反补充协议委托审计机构出具2019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对重要事项披露明显不符合收入确认政策的情况下,公司对上海渔阳2019年度营业收入单方面予以调减。

(二)上海渔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依据

经网络查询上海渔阳实际控制人陈述股权资产情况,2019年末陈述除间接持有上海渔阳57.6%股权外,无其他大额股权资产。

上海渔阳业务高度集中于"漫画"这一核心模块,《百炼成神》为其主推作品。《百炼成神》的热度从2015年开始逐年上升,直至2017年因现金流断裂,游戏缩水,推广乏力,IP由盛转衰,目前IP热度已低于历年均值。同时,上海渔阳自2018年开始,在《百炼成神》漫画开始收费以来,一直在寻找投资人,都没有新增的投资者。2018-2019年在该漫画的收费经营模式下,上海渔阳业绩也不如预期。公司通过对上海渔阳核心资产、经营模式、融资及盈利能力等综合分析,认为上海渔阳股权价值较低,应按净资产予以估值。

上海渔阳2019年经调整后净利润为549.08万元,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上海渔阳实际控制人陈述触发股份回购条款;陈述除持有上海渔阳股权资产外,公司未发现其存在其他大额有价资产,其股份回购能力不足,故公司2019年对上海渔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2019年末上海渔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测算过程如下:

1、业绩补偿义务人陈述57.24%的股权,根据补偿协议条款全部用于公司补偿,公司及陈述对应的股权价值(即可回收金额)(上海渔阳2019年末调整后净资产+上海渔阳2019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近两年调整后销售净利润率)×(陈述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约800万元;

2、减值金额

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2019年投资收益-2019年末本项投资可回收金额=611.21万元。

(三)上海渔阳进展

2020年6月初,公司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对上海渔阳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北京兴华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兴华对上海渔阳2019年度收入确认进行了保留。经上海渔阳提出,双方于2021年8月31日达成一致,由上海麦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指定方受让公司持有上海渔阳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定价1300万,目前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1000万,剩下股权转让款300万尚未收到。

公司高度重视福建证监局在警示函中所提出的问题,将按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梳理并公开披露说明。同时,公司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开展内部问责,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责,进一步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阳新华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华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

2、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阳新华川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将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持有阳新华川20%股权的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共同为阳新华川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为阳新华川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本次担保前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阳新华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担保全部实现后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阳新华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阳新华川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阳新华川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4、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未来十二个月预计担保额度为27,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阳新县兴国镇官桥村(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左文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供应;灶具、热水器及配件销售与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80%的股权;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523,549.07	127,550,383.82
负债总额	99,536,626.29	106,764,198.3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3,986,922.78	20,786,185.4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85,125,721.34	57,855,545.42
利润总额	15,703,240.07	8,623,212.38
净利润	11,619,492.30	6,799,262.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5、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将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间接持有阳新华川80%的股权,阳新华川是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

2、本次担保为满足阳新华川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被担保人阳新华川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4、公司拥有阳新华川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参与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持有阳新华川20%股权的股东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共同为阳新华川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0,44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36%,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06%,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上接C46版)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公司所处半导体设备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为推动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先后出台《科技部重点支持集成电路重点专项》、《集成电路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鼓励和支持半导体设备产业发展的政策,为我国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良好的市场前景

随着下游电子、汽车、通信等行业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集成电路产业面临着新型芯片或先进制程的产能扩张需求,为半导体设备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SEMI预测报告,2020年半导体设备的全球销售额达到689亿美元,同比增长16%(2019年销售额为598亿美元),创下新纪录。随着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市场在2021年和2022年分别达到719亿美元和761亿美元,这一增长有望持续。随着全球半导体产能不断向我国大陆地区转移,国际大厂纷纷在我国大陆地区投资建厂,同时在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下,我国大陆集成电路生产线建设热情高涨,我国大陆地区对半导体设备的需求巨大。

(3)优质的客户积累

公司依托于持续的技术创新、高性价比的产品、快速的响应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不断发展壮大,在细分领域已建立一定的行业知名度。

公司生产的前道涂胶显影设备通过在客户端的验证与改进,在多个关键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技术成果已应用到新产品中。报告期内,该类设备陆续获得了上海华力、中芯绍兴、厦门士兰集科、上海积塔、株洲中车、青岛芯恩、中芯宁波、昆明京东方等多个前道大客户订单及应用。

公司生产的前道清洗机Spin Scrubber设备目前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功实现进口替代,已在中芯国际、上海华力、厦门士兰集科等多个客户处通过工艺验证,并在报告期内获得国内多家Fab厂商的批量重复订单。

公司生产的涂胶显影设备与单片式湿法设备,已经从先进封装领域、LED领域拓展到MEMS、化合物、功率器件、特种工艺等领域,作为主流机型应用于台积电、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晶方科技、华灿光电、乾照光电、澳洋顺昌、中芯绍兴、中芯宁波等国内一线大厂。

此外,公司还通过加入行业协会、参加国内外展会等形式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开拓新客户。

(4)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引进了多名具有国际化视野与海外科研背景的行业专家加盟公司或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建立了一支在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科研团队,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及承担包括02重大专项等在内的科研项目,公司成功突破了前道芯片制程领域300mm晶圆涂胶显影设备核心关键技术,通过与客户的交流以及对市场主流光刻机技术的研究,结合终端工艺验证情况对现有前道产品持续研发升级,不断提升并完善现有技术储备。为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激发创新活力,公司还制定了一整套研发管理制度,为募投的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3、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公司"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系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适用募投项目经济效率测算。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全面支撑公司战略规划,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1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200.00万元人民币。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2021年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公司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劳务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	15.45	128.95	0.29	采购计划调整,2020年度末实现采购的精密加工件转移到2021年度执行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	27.22	216.41	0.48	不适用
合计		1,200.00	3	42.67	345.36	0.77	/

注: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总额为388.03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劳务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44.40	采购计划调整,2020年度末实现采购的精密加工件转移到2021年度执行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43.63	不适用
合计		1,200.00	388.0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15,67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4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增材制造,3D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郑广文

2、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3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799号1幢1-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机器人、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机器人、半导体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半导体机器人、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零件的研发和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35%;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5%;上海优煦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广文、赵庆党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郑广文担任董事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1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监事梁倩倩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0日